



法韵青心 检途识航

孟河中学参加主题普法活动



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“国家宪法日”，为了提高青少年群体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以实际行动迎接“国家宪法日”的到来，2023年12月3日上午，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人民检察院、现代快报小记者工作室共同组织开展“法韵青心，检途识航”第47次检察开放日主题普法活动，新北区孟河中学的现代快报小记者们应邀来到新北区检察院，开展了一次难忘的普法之旅。



合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(左图)、学习“校园欺凌”相关普法课程 学校供图

“小橘灯”到底是什么呢？其实啊，它就是一个面向未成年群体的维权团队，它的寓意是“用法律的光芒给人温暖和指引”，旨在通过青少年维权工作实现四大保护——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司法权益的优先保护、对外来未成年人权益的平等保护、对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全面保护、对辖区内青少年权益的重点保护。

“小橘灯”里还有一句话：“拓荒牛精神让我们坚韧不拔；开创性思维让我们智慧进发。新北检察人将铭记那一幕幕催人奋进的珍贵瞬间，在青少年维权的道路上耕耘着十年如一日”。

通过此次参观学习，我们真正感受到“小橘灯”为未成年人带来的温暖和光明。

七(1)班 刘君

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，是所有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，它的存在可以说时刻维护着社会的秩序及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。通过学习了解，我们懂得了宪法也是与时俱进的，我国现行的宪法自1982年实施以来，共经过5次修改，每一次修改都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利益。我记得有一条修改是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，从中可以看出，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，不能以牺牲健康为代价。

通过此次参观学习，我明白作为一名中学生，现在要做的就是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提高知法、用法和护法的水平，做宪法的践行者和守护者。

七(2)班 伍皓然

我们来到了一个明亮整洁的会议室坐下，一起唱了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“红旗长扬，我们伴着朝阳”，同学们的声音都激昂响亮，唱响了青少年在宪法守护中的快乐与自豪。接着我们聆听了检察官的普法讲座，一步步了解校园霸凌的相关法律知识。“打骂传吓毁”这都是校园霸凌的常见现象，这些行为会让受霸凌者受到损害，也会让霸凌者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同时我们也明白了，在遇到校园霸凌时如何自护，在事发后一定要及时告诉家长老师，并及时报警等。

通过此次活动，我们明白了检察院的重要性，也懂得了我国法律对未成年的保护。

七(2)班 王杨新乐

古人云：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，它的意思是做任何事都应该讲规则，守秩序，否则就不能朝着好的方向发展。这一点很好地体

现在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网络上，网络世界丰富多彩，在遇到不会的题目时，我们可以以上网查询，可以阅读网上书籍，可以发表自己的一些想法。可是总有些人在网络上发不正当言论，传播谣言。这不禁让我想起，疫情期间有人在网络上编造、传播涉疫谣言等；将自己的核酸检测结果改为阳性，发至微信群中，引发社会恐慌。我们要记住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在上网时我们更要文明用网，不断增强自我的法律意识，不在网络上发表未经核实的消息，做到不信谣，不传谣。

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，我们要将法律作为生活的准则，随时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举止。

七(3)班 朱敦媛

校园本该是我们学习的地方，是教育我们成长地方。可是在阴暗角落里滋生的校园暴力，它就像是美丽校园中的病毒，时时刻刻威胁着我们的身心健康，熏染了校园应有的书香芬芳，破坏了学校的和谐与宁静。

在此，我想告诉大家，校园生活是人一生中最美好、最值得珍惜的一段经历，我们一定要珍惜当下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机会，把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倾注在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上。同时，我们还需要学会辨别，学会拒绝，学会自我保护，懂得知法守法，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杜绝校园暴力，共同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乘风破浪。

七(4)班 李瑞欣

近年来，“校园欺凌”这个词频繁出现在新闻里、网络上，即使没有亲身经历，仅仅看过案件的通报也令人觉得恐怖。经历过校园欺凌的人，即使肉体上的创伤可以恢复，但精神上的痛苦是难以忘却的，有的人甚至一辈子都活在校园欺凌的阴影里。那么校园欺凌分为哪几种呢？听了检察官的讲解，我将其总结为身体欺凌、语言欺凌、社交欺凌、财物欺凌、网络欺凌。预防、制止校园欺凌是很必要的，我们要学习必要的防身技巧，当目睹别人被霸凌时要及时向老师报告，我们要培养自尊、自信的人格，增强自我意识，敢于大声地对校园欺凌说“不”！

八(1)班 耿志怡

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，法律伴随我们一生。我们青少年要珍惜当下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机会，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上，前方的

道路还很长，要坚实地走好每一步，我们需要学会辨别、学会拒绝、学会自我保护。“智者以法护身，愚人以身试法”，我们要拿出实际行动，学会懂法守法，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在法治的阳光下一路乘风破浪。

八(3)班 任雨萱

在检察院里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讯问室了，这里的墙壁都使用了柔软材质进行包裹。我们通过采访工作人员得知，这是为了起到安全防范保护作用，也具有一定的隔音功能。房间的中间区域放置桌椅，是给嫌疑人坐的，而正对着的方向设置了加高的桌椅，那是审讯的工作人员坐的，桌上放着笔记本，头顶的墙角还安装了摄像头，嫌疑人的一言一行都将被记录下来。

通过检察官的讲解，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到了宪法的重要性。我还学习了关于校园欺凌的普法课程，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，我们都深刻了解到什么是校园欺凌以及校园欺凌的几种表现形式，检察官告诫我们千万不要做为校园欺凌的欺凌者，也不要冷漠的旁观者，遇见校园欺凌时要及时制止并报告老师。

通过本次小记者活动，我们不仅了解了检察院的内部构造及工作职能，还学习了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宪法的重要性。我们应尊重同学，爱护同伴，这样能让社会更加美好和谐，才能让我们的校园生活更加阳光。

九(2)班 韩家振

犯罪离我们有多远？作为一名在校学生，自己真能和犯罪扯上关系吗？带着这个疑问，我开始了今天的检察院参观采访之旅。

在检察官的带领下，我们首先来到了一楼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这里统一受理群众控告、申诉和举报，受理和审核案件等事项。我们一边走，检察官一边为我们讲解，我也了解了近年来检察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真真切切地就发生在我们身边。

之后，我们走进会议室，开展了有关校园暴力的普法讲座。校园暴力有着多种表现形式，分别可以总结为“打、骂、吓、传、毁”，检察官通过例解说，情景再现，互动问答等方式，让我们更加深入地走近法律知识，拒绝校园暴力。

活动最后，我们手举红旗，全体起立，以一首充满斗志的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结束了今天的行程。

九(2)班 邵相滔

校园新闻

童心探科学 逐梦创未来



队员参观长安大巷社区科技馆的展品项

科技引领未来，创新驱动发展。为弘扬科学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思维，激发科学热情，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二(6)中队于2023年12月初开展了以“童心探科学，逐梦创未来”为主题的研学活动。孩子们走进长安大巷社区科技馆，切身体验科学世界的神奇与奥妙。

小队员们在科技辅导员的带领下深度参观了科技馆的展品展项，学习科学知识，启迪科学思维。光压风车、太阳能发电、万有引力……每一次探索与操作，每一次学习与发现，都让他们充分感受到了自然奥秘和科技魅力。小队员们争先恐后地操作科普展品，他们为自己亲手体验到的各种神奇现象和变化兴奋不已。

这次活动既丰富了孩子们的科学知识储备，激发了科学兴趣，又营造了学科学、爱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。相信这场用科学精神照亮未来之路的科技盛宴，将会在孩子们心中撒下科技的种子，会在未来绽放出美丽的花朵。

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 卞丹文/图

劳动赋能“双减”实践助力成长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减”政策，贯彻落实“五育并举”育人方针，全面贯彻《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芙蓉小学以劳动教育为抓手，充分整合资源，开展了“以劳健心 共促成长”教育活动，不断培养学生创新实干的劳动精神。

一是学《条例》，明要求。学校召开全校教师会议，组织老师们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进行专题学习活动，推动全体教师深刻领会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的教育方针，领会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和立法宗旨。各年级认真开展主题班会，设计精美的黑板报，通过多样的形式，让《条例》宣传教育更加深入人心，让劳动的理念在学生心中扎根。

二是树观念，重实践。学校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，进一步加强校园日常劳动训练、生活实践劳动教育等。各年级学生按照学校下发的劳动清单，逐层开展相应的劳动实践。整理书包、整理桌肚、学会叠衣服、做一道菜品……通过自我服务劳动、家务劳动、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实践，学生初步学会了一些基本的劳动知识，逐步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、良好的劳动习惯。

三是进基地，强落实。高年级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校外劳动基地，捡鸡蛋、喂小羊……学生们走出校园，走进社会进行劳动实践，实行劳动教育家校携手，推动劳动教育落实落地。让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，不断提升学生的劳动技能水平，激发学生的创造能力，让劳动赋能“双减”，不断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芙蓉小学